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临床执业助理医师核心笔记>>

13位ISBN编号：9787511908773

10位ISBN编号：7511908772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处

作者：魏易生

页数：528

字数：8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文都医师资格考试系列丛书是文都医师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多年智慧和努力的结晶，以北京大学医学部魏易生老师为核心，包括北京大学医学部、协和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医学院及其附属医院在内的多位一线教授名师团队集体打造的精品系列图书。

本套丛书以最新考纲为依据，简明但不遗漏考点，扼要但不放弃细节，把辅导和记忆方法结合在一起，使考生在激烈的竞争中稳操胜券，一步过关取胜。

丛书具有实用、全面、独特和高效的特点，是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考生的首选辅导用书。

本书与市场上同类书相比，主要的突破四个：1.突破原来的纯文字表述方式，除了表格以外，全部采用挂线的形式，使得大家能够体会到知识表述的层次性和美感，颠覆了传统医学图书枯燥的大段陈述。

2.浓缩精华但又不遗漏考点。

秉承“细节决定成败”的理念，克服了现有辅导图书的挂一漏万，只把课本的大小标题罗列出来，而没有考虑到医师资格考试命题的“偏”和“难”的特点。

本书内容全面、针对性强、讲理透彻、细致入微，经验性的总结非常实用。

3.在寻找考点的基础上，帮助大家记忆考点，穿插文中的原创的【记忆处方】不但能够节省大家的时间，而且提供了一条学习医学知识的思路，授人以鱼的同时，注重授人以“渔”。

4.本书在之前的基础上做了必要的修订，添加了作者对2012年考试的具体分析，同时，每一章节前面附有2012年最新考点及考试复习策略。

帮助考生把握最新命题方向，指导考生合理分配复习时间，安排复习内容。

总体来说，本书非常适合执业医师考试早期复习使用。

全面的考点覆盖、简洁明了的层次结构、重点知识的标注分析、记忆处方的添加，使它成为一本考试复习全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

书读百遍，其义自见。

当您尽早开始复习，合理使用这本书，相信您一定能掌握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的绝大多数内容，再配合我们有的放矢的辅导和训练，梦想定能实现！

预祝大家在2013年的考试中笑傲考场，成功迈入助理医师行列！

文都医学考试研究中心 2012年11月

内容概要

《2013文都教育·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临床执业助理医师：核心笔记·浓缩核心教材轻松掌握考点》囊括所有大纲要求的基础、临床知识，同时有部分执业医师所要求内容，有助于考生应对超纲试题。

有清晰的知识结构，有作者对最新的考点分析以及合理的考试复习指导。

能够完全满足近年执业助理医师的考试命题的方向变化。

作者简介

魏易生，文都医师独家辅导名师。

主讲：病理学、生理学、生化学。

北京大学医学部教授。

著名医学教育家、医师考试辅导专家，成功地将国外先进信息管理学应用于国内医学考试研究，拥有强大的医学考试题库，对医师考试命题规律研究透彻，由于其神奇的“押”题效果，被广大学生称为“医师考试辅导王牌专家”。

书籍目录

第一篇 生物化学

第一章 蛋白质的化学

第二章 维生素

第三章 酶

第四章 糖代谢

第五章 生物氧化

第六章 脂类代谢

第七章 氨基酸的代谢

第八章 核酸的结构、功能与核苷酸

第九章 基因信息的传递

第十章 癌基因与抑癌基因

第十一章 信号转导

第十二章 肝生物化学

第二篇 生理学

第一章 细胞的基本功能

第二章 血液

第三章 血液循环

第四章 呼吸

第五章 消化和吸收

第六章 能量代谢和体温

第七章 肾脏的排泄功能

第八章 神经系统的功能

第九章 内分泌

第十章 生殖

第三篇 病理学

第一章 细胞、组织的适应、损伤和修复

第二章 局部血液循环障碍

第三章 炎症

第四章 肿瘤

第五章 心血管系统疾病

第六章 呼吸系统疾病

第七章 消化系统疾病

第八章 泌尿系统疾病

第九章 内分泌系统疾病

第十章 乳腺及女性生殖系统疾病

第十一章 常见传染病及寄生虫病

第十二章 性病

第四篇 药理学

第五篇 医学心理学

第一章 绪论

第二章 医学心理学基础

第三章 心理卫生

第四章 心身疾病

第五章 心理评估

第六章 心理治疗

- 第七章 医患关系
- 第八章 患者的心理问题
- 第六篇 医学伦理学
 - 第一章 绪论
 - 第二章 医学道德的规范体系
 - 第三章 医疗活动中的人际关系道德
 - 第四章 预防医学道德
 - 第五章 临床医学实践道德
 - 第六章 医学道德的修养和评价
- 第七篇 预防医学
 - 第一章 绪论
 - 第二章 医学统计学方法
 - 第三章 人群健康研究中的流行病学原理与方法
 - 第四章 临床预防服务
 - 第五章 人群健康与社区卫生
 - 第六章 卫生服务体系与卫生管理
- 第八篇 卫生法规
 - 第一章 执业医师法
 - 第二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第三章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第四章 母婴保健法
 - 第五章 传染病防治法
 - 第六章 艾滋病防治条例
 - 第七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第八章 药品管理法
 - 第九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第十章 处方管理办法
 - 第十一章 献血法
 - 第十二章 侵权责任法（医疗损害责任）
 - 第十三章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第十四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第九篇 症状与体征
- 第十篇 呼吸系统
 - 第一章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 第二章 肺动脉高压与肺源性心脏病
 - 第三章 支气管哮喘
 - 第四章 呼吸衰竭
 - 第五章 肺炎
 - 第六章 肺癌
 - 第七章 支气扩张
 - 第八章 肺结核
 - 第九章 结核性胸膜炎
 - 第十章 胸部损伤
 - 第十一章 脓胸
- 第十一篇 心血管系统
 - 第一章 心肺复苏
 - 第二章 慢性心力衰竭

- 第三章 急性心力衰竭
- 第四章 心律失常
- 第五章 风湿性心脏瓣膜病
- 第六章 感染性心内膜炎(IE)
- 第七章 原发性高血压
- 第八章 心绞痛
- 第九章 急性心肌梗死
- 第十章 心肌病
- 第十一章 病毒性心肌炎
- 第十二章 急性心包炎
- 第十三章 休克
- 第十四章 下肢静脉疾病
- 第十二篇 消化系统
- 第一章 食管癌
- 第二章 急性胃炎
- 第三章 慢性胃炎
- 第四章 消化性溃疡
- 第五章 胃癌
- 第六章 肝硬化
- 第七章 门静脉高压症
- 第八章 肝性脑病
- 第九章 肝脓肿
- 第十章 原发性肝癌
- 第十一章 胆石病
- 第十二章 急性胆囊炎
- 第十三章 急性梗阻性化脓性胆管炎(AOSC)
- 第十四章 急性胰腺炎
- 第十五章 胰腺癌
- 第十六章 急性肠梗阻
- 第十七章 急性阑尾炎
- 第十八章 结、直肠癌
- 第十九章 溃疡性结肠炎(UC)
- 第二十章 痔、肛瘘、肛裂、肛周脓肿
- 第二十一章 消化道大出血
- 第二十二章 结核性腹膜炎与肠结核
- 第二十三章 继发性腹膜炎
- 第二十四章 腹外疝概述
- 第二十五章 常见腹外疝
- 第二十六章 腹部损伤
- 第二十七章 常见腹部内脏损伤
- 第十三篇 泌尿系统
- 第一章 肾小球疾病概述
- 第二章 急性肾小球肾炎
- 第三章 慢性肾小球肾炎
- 第四章 肾病综合征
- 第五章 尿路感染
- 第六章 肾结核

- 第七章 肾损伤
- 第八章 尿道损伤
- 第九章 尿石症
- 第十章 肾、输尿管结石
- 第十一章 肾肿
- 第十二章 膀胱肿瘤
- 第十三章 前列腺增生
- 第十四章 急性尿潴留
- 第十五章 鞘膜积液
- 第十六章 急性肾衰竭
- 第十七章 慢性肾衰竭
- 第十四篇 女性生殖系统
- 第一章 女性生殖系统解剖
- 第二章 女性生殖系统生理
- 第三章 妊娠生理
- 第四章 妊娠诊断
- 第五章 孕期监护与孕期保健
- 第六章 正常分娩
- 第七章 正常产褥
- 第八章 病理妊娠
- 第九章 妊娠并发症
- 第十章 异常分娩
- 第十一章 分娩期并发症
- 第十二章 异常产褥
- 第十三章 女性生殖系统症
- 第十四章 女性生殖器官肿
- 第十五章 妊娠滋养细胞疾病
- 第十六章 生殖内分泌疾病
- 第十七章 子宫内膜异位症及子宫腺肌病
- 第十八章 女性生殖器损伤性疾病
- 第十九章 不孕症与辅助生殖技术
- 第二十章 计划生育
- 第二十一章 妇女保健
- 第十五篇 血液系统
- 第一章 血细胞数量的改变
- 第二章 贫血概述
- 第三章 缺铁性贫血
- 第四章 再生障碍性贫血
- 第五章 白血病概述
- 第六章 出血性疾病概述
- 第七章 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ITP)
- 第八章 过敏性紫癜
- 第九章 输血
- 第十六篇 内分泌系统
- 第一章 总论
- 第二章 腺垂体功能减退症
- 第三章 甲状腺功能亢进

第四章 甲状腺功能亢进的外科治疗

第五章 甲状腺癌

第六章 单纯性甲状腺肿

第七章 糖尿病

第十七篇 神经、精神系统

第一章 神经病学

第二章 精神病学

第十八篇 运动系统

第一章 骨折

第二章 常见的关节脱位

第三章 手外伤及断肢(指)再植

第四章 常见的神经损伤

第五章 骨与关节化脓性感染

第六章 骨与关节结核

第七章 骨肿瘤

第八章 劳损性疾病

第九章 非化脓性关节炎

第十九篇 儿科

第一章 绪论

第二章 生长发育

第三章 儿童保健、计划免疫与预防接种

第四章 营养和营养障碍疾病

第五章 新生儿和新生儿疾病

第六章 遗传性疾病

第七章 免疫性疾病

第八章 感染性疾病

第九章 结核病

第十章 消化系统疾病

第十一章 呼吸系统疾病

第十二章 循环系统疾病

第十三章 泌尿系统疾病

第十四章 小儿造血系统疾病

第十五章 神经系统疾病

第十六章 内分泌疾病-先天性甲低

第二十篇 传染病、性病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常见疾病

第三章 性传播疾病

第二十一篇 其他

第一章 风湿性疾病

第二章 无菌技术

第三章 围手术期处理

第四章 体液平衡与补液

第五章 外科营养

第六章 外科感染

第七章 损伤

第八章 乳房疾病

第九章 肿瘤

第十章 中毒

第二十二篇 实践综合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五、法律责任1.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4)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5)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6)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7)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8) 未经患者或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9)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12)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3.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造成事故的，依照法律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阻碍医师依法执业，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医师或者侵犯医师人身自由、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执业医师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一、概述1.卫生部为此相继颁布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等一系列配套规章。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分为总则、规划布局和设置审批、登记、执业、监督管理、罚则、附则7章，共55条。

3.医疗机构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4.医疗机构是卫生机构的类型之一。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